



生态风纪

是出差还是旅游？“解密”违规旅游那些事儿

春暖花开，正是出门旅行好时节。

可有些人的旅行，却搞成了违纪。

有人借考察之名，去厦门游玩，费用在单位报销。

有人说是参加培训班，却在三亚玩了一圈。

有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，到广西崇左德天瀑布、北海银滩、桂林漓江等景区游玩，还有人带着家属，旅游费用由企业支付……



这些年，在中央八项规定的铁规矩、硬杠杠之下，明目张胆公款旅游的现象已经少了很多。但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搞起了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，比如“借壳游”、“顺带游”、“夹私游”……手段翻新，日益隐蔽。

违规旅游，很多都是由风及腐、风腐一体的典型案例。

什么样的旅游，属于“违规旅游”？

直接公款报销——

2015年7月，天津某高校某处一行6人由该处处长苏某带队去西安某高校进行学术访问，在西安某高校座谈交流一天后，剩余两天去了秦始皇皇陵博物院、法门寺珍宝馆等景点参观，并违规报销旅游费用共计11471.5元，造成不良影响。该处处长苏某负主要责任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退还违规报销费用。

旅游过后虚列支出，套取公款——

2021年6月20日，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四名干部去稻城县支援帮扶和工作交流。在稻城县报到交流后，他们开启了丰富多彩的行程：先后到稻城县城周边的海子山、香格里拉镇、稻城亚丁景区借道游玩。

回来后，周某填报了自己和同伴的住宿费、途中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，又以未出差的张某名义虚报了755元。款项到账后，周某扣除垫付的费用，将剩余的钱和其他几个同行人员均分。

结果，2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2人被诫勉。

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、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——

2019年7月，泸州市第二十八初级中学组织39名教师到厦门进行暑期培训。期间到鼓浪屿、金門等景区旅游，旅游发生的费用由公款报销。

学校党支部书记、校长罗明春带头违纪、参加公款旅游，对组织公款旅游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；牵头负责此次培训的副校长华勇，参加公款旅游并对组织公款旅游负有直接责任；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副校长陈守兵，参加公款旅游并对组织公款旅游负有重要领导责任。

2020年4月，罗明春、华勇、陈守兵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违规报销费用已退缴。

借公务外出之机改变行程借机旅游——

2017年8月，邵阳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袁某某率领邵阳学院研修团一行16人在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参加研修期间，擅自变更既定行程安排，占用研修授课、访问交流等公务活动时间，组织到牛津、切尔姆斯福德、绍森德、伦敦等地参观游览，用公款支付餐费、租车费等2835.9英镑（折合人民币24643元）。

袁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的处分或者处理，并退赔了相关费用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

第九十二条：

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零五条：

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（一）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；

（二）改变公务行程，借机旅游的；

（三）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，借机旅游的。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